疫情结束前,不要回西安!

我以我这两天在西安的亲身经历,呼吁大家不要返程西安了。

我于 2 月 10 日从昆明返程西安。出发前特意关注了西安的疫情防控情况,看新闻得知 西安在高铁站出站口安排了专人专车,将有街道办的人按区将返程人员送到小区,视是否发 热、是否在西安有居住地安排居家隔离或者指定酒店隔离。



但我于 2 月 11 日抵达西安北站后,稍有出入的是,并没有各区的车送达小区,只是在高铁站出口测量体温、扫描指定的二维码,填写自己的个人信息,然后被通知 3 小时内抵达小区物业,由小区物业联系居委会登记,视情况安排居家隔离或酒店隔离。



这点出入本无碍, 我于 3 点 15 分离开北客站, 在永宁门站等候公交车转车, 约一小时 以后终于等到公交车,后于 5 点多抵达西工大西苑北门唯一放行入口。问题就在此时出现。 **首先我在物业来访人员册上如实登记了姓名、身份证、电话等信息**,当被问及是否本院职 工时,我如实回答了是租户、有租约并且租约未到期。然后我就被要求离开小区门里至小区 门外。**他们问了我房东姓名、电话、工作单位,我如实回答**,他们联系房东电话未接通, 然后答复我已和学校联系过,让我自行找酒店隔离 14 天。**我将出站时扫码得到的二维码出** 示给他们,请求按照规定帮我联系居委会在3小时内完成登记,他们不予理睬,说让我自 行联系。我回复说不清楚居委会联系方式请求帮我联系时,他们装模做样打了一通电话, **说居委会说了让我自行去酒店隔离**。这时我就大致明白了,他们是想不让任何返程的人员 流入, 宁可错杀一千, 保证他们的辖区不出事。所以我情绪开始激动, 我打了 110 的电话, 请求 110 派人前来协调。我打了 12345 市长电话(和市民热线合并),请求找到能为我完成 3 小时登记并妥善安置的人来协调。但得到的都只是一个电话号码(110 报警后由 029-88403951 警员提供了88460841 号码,拨打12345 对方提供的是87408782)。我特意询 问话务员该电话此时(已经6点多了)是否能有人接听时,得到的是肯定的答复,说此电话 是莲湖区防疫指挥部的电话,24小时值班。但该电话和前一个电话我打过去都无人接听。 打最后一个电话时我的电话已经严重缺电,听到 12345 话务员的声音是断断续续的。



此时,我已经彻底孤立无援。如果不能完成 3 小时的微信扫码登记,我不清楚自己是否还在疫情防控的流程里。我既无法回住处,又无法确定自行随意找宾馆入住是否算隔离,更担心如果再无负责人按流程交接,我就要独自面对西安早春寒冷的长夜,也没有想过即便现在返程该去哪里,所以面对一脸冷漠的物业门卫,只能反复强调他们应该按照流程给我扫码,完成 3 小时的登记和居委会交接。争执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包括之前和 110、12345 打电话),他们期间只是冷冷地说过他们只是执行命令,他们接到的命令只是学校里的通知不准返程人员进入,其他通知他们从未接到。我和他们解释,他们学校的通知和我在车站接到西安市的通知有出入,现在必须协助我完成 3 小时内的扫码登记,他们回答他们没有扫码设备,我询问谁负责扫码登记,他们回答不知道。此时天色已黑(8 点多),危急关头,我只能吓唬他们说如果你们继续不作为,我只能晚上翻墙回住处了,那样的话,你们的责任就大了。并且为了让威胁有可信度,我开始向侧门移动。这样做果然是奏效了,他们开始在侧门和我争执,最后一名保安在侧门院子朝里的一侧说我可以给你扫码,并带你去指定隔离的酒店。

到达指定隔离的如家酒店后,工作人员对我进行了简单的酒精喷洒,并要求出示证件和填表。红外枪测额头、手腕温度 35.5 度,我补充说是外面吹冷风吹了很长时间,低了一点。随后是用水银温度计腋下测量,刚刚 37 度。此时工作人员要求陪同我来的保安回去居委会开介绍信才能入住。所以我一个人在宾馆配合工作人员填表和聊天。工作人员还是负责任的,

期间通过谈话我了解到,现在所有西安的宾馆,除定点隔离的都已不对外营业,即使是入住指定的隔离酒店,也必须当天有居委会的介绍信并盖章。而且工作人员还跟我聊到几个情况:第一天确实有每个区的专车送人到指定的隔离酒店,但其后就发生过专车送到若干酒店都得到已满员的答复,让送其他酒店。这从侧面证实了我的猜测:西安市委本意是让正常体温、非重点疫区的返程人员居家隔离,而将异常体温的返程人员集中隔离观察。但在实施过程中,各区干部各自为政,没有完整落实西安市委的要求,而是为了不担责任,将所有返程人员全部劝往隔离酒店,但是他们显然没有估计过这样做酒店床位是否充足的问题。以下是西安市各区指定的隔离酒店列表:



(来源:《华商网》 *西安北站下车就被带走隔离? 真实情况是这样的*)

按这个表格, 西安市的防疫预估是否过于乐观?还有一个情况是, 我不是被特意针对的, 前两天西安有一位小区业主因为早上出门买菜没有带出入证,就半天时间便不被允许进入,

要求去指定酒店隔离。等保安送居委会盖章的介绍信(注意这里必须有介绍信,所以之前门卫妆模作样打一通电话后说让居委会我自行找酒店隔离的说法是不成立的,而且工作人员说过西安目前除指定隔离酒店,其他全部停业)来到酒店,工作人员跟我说酒店不提供电视信号和热水洗澡,一天的住宿费用 150 元,入住时要一次交清 14 天费用和 1 天的押金,共计 2250 元。如果要有热水洗澡,要到其他酒店,至少 180 元,14 天就是 2700 元。当问到政府是否有一天 50 元的补贴时,工作人员比较激动,说这是你们和政府之间的事,和酒店无关。有也需要你们自己去和政府要。想到 2250 元已经足够在西安租房一整套一个月,如果为了要 700 元要在西安无限期滞留还有面对政府部门可能的一大堆表格,我便询问是否可以原路返回。当得到你体温正常,要回去也可以的肯定答复,我告知了工作人员我要坐明早的火车离开,现在需要在你处给手机充一会儿电。在工作人员的催促下,我于 9 点 20 分离开如家酒店边家村店,乘出租车前往西安火车站。



扫二维码付款-给陈洪革

-18.00

2月11日 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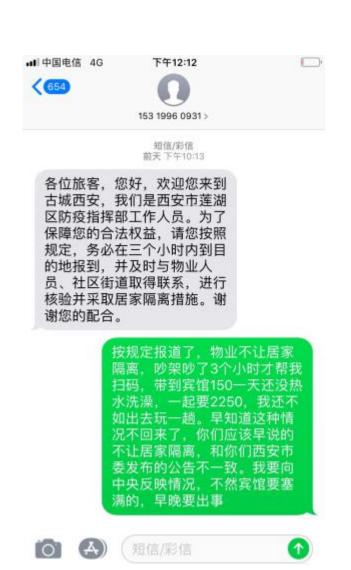
西安唐久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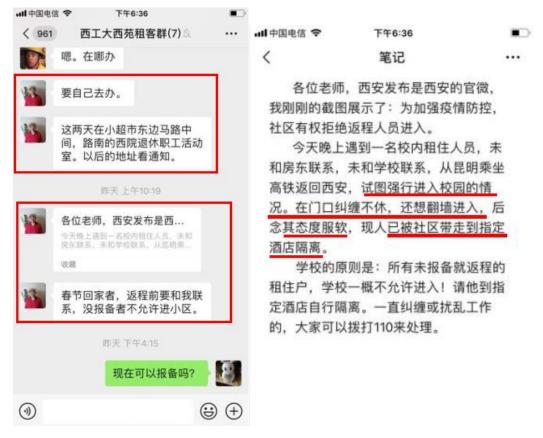
2月11日 21:24

在我抵达火车站并买好返程广元的火车票后,如下陌生的手机号来过短信,还有若干陌生的西安防疫工作人员来过电话询问我去往何地。我不清楚为何他们之间的信息不畅通,但我都一一如实回答了他们的问题。

去往火车站时给司机的付款凭证



回忆整个事件,我一直在讲理,从未试图攀爬大门或墙,甚至连门边都没碰过。但是次 日房东便转发我了一则学校的新闻,说有一名昆明回来的人员试图翻墙被保安拦住。对于其 他情况只字不提,把失职当功绩宣传,也算是很有管理水平了。



这里至少有红色笔记的几个地方与事实不符:

- 1、我并没有强行进入校园,甚至我连侧门的边都没有摸过,正对侧门也是有摄像头的,如果我有任何翻墙的举动,请提供监控视频或者在墙上或侧门取得我的指纹或者鞋印,不然有谁追究他们罔顾事实,造谣的责任呢?
- 2、全程一直强调要配合我与街道居委会取得联系,完成 3 小时内登记的流程。而且他们在我提供房东手机号、姓名等各种确切信息的情况下,还无理拒绝承认我是小区租户的身份,我甚至给他们出示过我的门禁钥匙,请求他们给予核实,但是遭到拒绝。
- 3、我不存在态度服软的情况,在你们终于按流程给我扫码并带我去联系居委会前我确实情绪激动,但到底是谁服气谁,这是由谁有道理决定的,而不是谁人多或者谁更有权势决定的,疫情面前尤其如此。
- 4、最后我确实没有被酒店隔离,你们捏造了事实。我承认我返程时确实没有和房东先联系。但是就像你们不承认西安市公布的返程人员可以居家隔离的规定一样,有谁告知过我回自己的租期内的住所一定要先通知房东的?即便房东通知要办理出入证,也是在我离开西安人在昆明的时候,而且房东说要本人带着合同去办,我自然也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在人还未到场的情况下麻烦 60 多岁的房东去帮我跑一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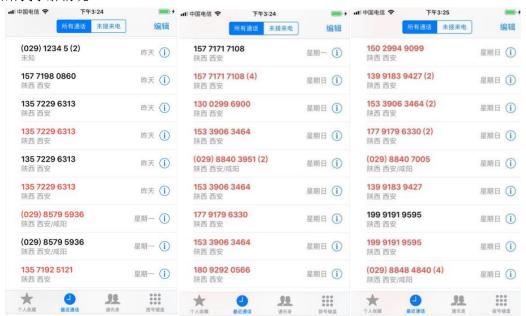
我把所有事实经过写出来,不指望谁的道歉,因为如果所有的道歉都有用,那还要警察干什么?我也不指望追究谁的责任,被追责的通常是最没背景的背锅侠。而且就算要求我正常体温不能居家隔离,可能也反映了一部分居民的期望。任何自称代表人民利益的人通常都能裹挟一部分民意,我从不想陷入无休止的毫无意义的争论中,更不想引入所谓西安人排外的地域炮,特别是现在疫情紧急的时候,共识比分歧更加珍贵。如果把此文当作我对于西安市防疫工作的批评,来自我的批评只有一点,就是你们公告的可以居家隔离的情况和实际只能酒店隔离的情况不符。如果你们只能接受酒店隔离,就大大方方地在公告里写明,我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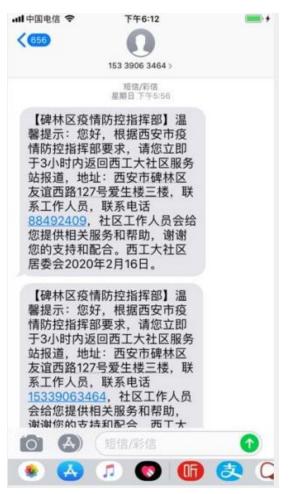
可能就考虑不回来了。那我的批评已经结束了,现在是你们自我批评的时候了,请你们能够 尽快向组织和全国人民做一下自我批评,当然自我批评要坦诚,至少要能回答清楚这样几个 基本问题:

- 1、西安市指定的隔离酒店的遴选标准是怎样的?一共有多少房间?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 **2**、这些隔离酒店能容纳所有返程人员都去吗?如果不能,现在才通知大家不要返程西安是否还来得及?
 - 3、隔离酒店如果不提供热水洗澡,是有益于疫情防控还是有害于防疫呢?

(续)

在我离开西安抵达广元几天后, 莲湖区防疫指挥部、派出所等相关的部门才有人屡次打 电话给我了解情况。





我不清楚为何派出所的领导喜欢在周日早晨 7 点 40 分起开始频繁打我电话,而不是在正常的工作日期间联系我了解情况,但是只要接到电话,我每次都如实告诉了他们整个事件的经过,并如实回答他们关于我返程方式和时间的提问。我告诉按照他们的规定,我 11 日当晚即定了火车票,于 12 日早乘车原路返回,在高铁中转站四川广元住下了。但他们还要我提供四川广元宾馆的具体住址。

关于这一点,我是有怀疑的:按照他们自己的规定,我已经原路返回,现在已经不在陕西,西安派出所应该不再有管辖权。而且,如果我现在的详细住址真的很重要的话,公安系统完全有能力通过手机定位我的坐标。现在通过电话向不必要的人员提供我现在的住址,不是妥当和安全的方式。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在我告知了有关负责人我在四川广元后,还会收到让我 3 小时内去找不认识的西工大社区站报道的短信通知,身在四川广元要 3 小时内返回西工大就无实现的可能性吧。这里面应该不只是信息不通畅的问题,应该还有工作态度的问题吧。

其次,关于他们解决问题的方式,我也是有怀疑的:最开始的电话很直接,要我加微信,说让我取消当时在西安火车站出站时的扫码记录。我表示这个要求不合理,拒绝。然后换了一个人给我打电话,只是想知道我现在的具体住址,对我唯一的诉求——何时可以返回西安实施居家隔离完全置之不理。直到昨天 12345 才给我回电,说西工大西苑小区不属于西安市市民热线 12345 反映问题可以得到解决的辖区范围,说可以提供一个西工大后勤管理集团的电话,让我自己和他们联系(12345 的话务员打电话过来的时候声音就带着愠怒,我不清楚她是否受到了来自领导的某些不公平的批评,但想到这是我 11 日打电话给 12345 求助后第一次接到来自 12345 的回电,肯定不是因为我的原因,所以我还特意在电话里宽慰话务员,让她开心点,不然会给打电话进来的市民带来莫名的压力)。我非常清楚,整个事件,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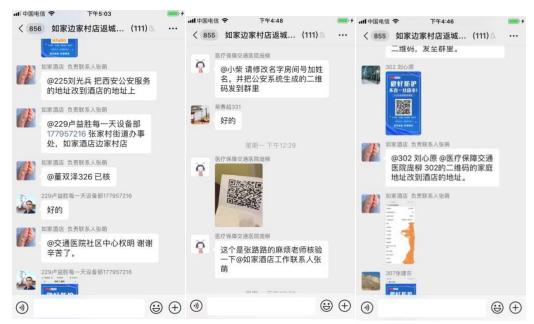
是按照西安市公布的防疫方案在做,问题的产生不是我,现在要让我去联系西工大后勤集团,很可能会吵起来还解决不了问题。西工大西苑本是西工大的家属小院,许多退休职工在西安市买房后,将这里的住房出租出去,我自去年来西安后知道这是很平常的事,租房的广告在出入的南北门的公告栏每天都有。而且西工大后勤集团自己也把西苑的教学楼出租给一些企业办公使用,只是去年6月时才以"扫黑除恶"为由出了一纸公告让搬出。正是因为这个告示,我所在的公司才紧急地搬家,从呆了10年之久的西工大西苑搬出。如果按照12345的说法,西工大西苑住宅小区真的完全由西工大后勤集团自治,那应该由谁来说明这里的租户为何不能回到自己的出租屋进行居家隔离?如果这里不接受租户,那西工大后勤集团能否公示一下他们之前出租西苑的教学楼给民营公司的租金收入用到哪里去了?还有,去年6月赶走一批公司后,是否还有公司在西苑内占用了所谓学校资产?

再次,我个人还有一个疑问:周日西安方面打给我的电话 199-9191-9595、157-71717108,这样的号码是公家的号码还是私人的号码?这样的数字号码排列,市场价格不会低的,我只是好奇。另外,我在前文就指出,如果不是原原本本地执行西安市防疫的明文规定,大多数正常体温的、非重点地区的返程人员、在西安有居住地的实施居家隔离,而是全部送到隔离酒店,按现在公布的酒店数量,容量是不足的。我相信西安市明文的规定是好的,但是在基层执行时完全变了样。不仅发生了所谓 24 小时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打 110 求助不出警等等离奇的情况,而且还有人为了掩盖错误,去制造新的谎言。我在 11 日 8-9 点间到达指定隔离的如家酒店边家村店时,非常配合地扫码加入了酒店隔离人员的群,所以就发现了我离开以后酒店方面为了掩盖不合规的行为而诱导被隔离人员去做的"合规"操作:









酒店工作人员诱导 15 号入住的人员将已经在西安北站出口处扫码生成的二维码中自己在西安的住址修改为酒店的地址,能不能请相关负责人出来解释一下这个是否合乎西安市防疫的有关规定?还有所谓的"二审"是怎么操作?

关于酒店的费用和条件,群里的消息也证实了我之前所说没有虚假:





最后,我在年前定的生活用品陆续发货到西安了,这两天快递打电话给我时才想起来。

顺丰的工作人员理解西安目前的情况,表示可以在 29 号再尝试投递。而其他快递和邮政的工作人员就没有这样的好心情了。他们知道我现在不在西安,直接就帮我决定退回去,让我回西安以后再买了。而且今天邮政的工作人员说的更直白,"你是国家领导人吗?不是的话你有什么资格提西安的什么政策?!"对于这样的事情,我无可奈何,但我认为心平气和地谈一点我自己的看法并无不可。许多网购的人都会买物美价廉的商品,这就意味着许多网购商品的利润很低。如果发生退货,那么来程的快递运费必定是卖家承担,在没有卖出货物的情况下,平白承担无谓的运费损失,请问他们冤不冤?而造成这个局面最开始的起因正是有人没有完整执行西安市关于居家隔离的有关要求,是否有人借国难之际发财,我不能妄加猜测,是否查证只有有关部门有权限,只是这个权力是否能真正为人民服务,人民有权力质疑和监督。自谋生路的小卖家冤枉地承担无谓的损失,而所谓为人民服务的人却在为掩盖自己的过失想各种办法,请问这合理吗?另外,关于为何我会在初六出门离开西安前往昆明,是因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要在初七开庭,并且即使我反复向律师核实时间、地点,直到初六我出门前也未接到法院通知是否延期。而至于开庭审理的案件是什么,我在去年已经三次向中央写信反映了有关情况,我相信不需要我再解释了。如果真的有必要向全国人民再汇报一遍的话,我可以再公布第二封信。

我现在唯一的诉求是能否有人告知我什么时候才可以回到西安的住所按照西安一直以来的有关规定正常地实施居家隔离?我甚至不需要西工大撤下他们那个有关我翻墙被阻止的不实微信群通报,既然敢编谎,那就留着吧。按照国家的规定,传播谣言满 500 人就要承担责任的,这个规定对于现在这些人有任何作用嘛?我想是没用的,马克思主义教会我们,法律是统治阶级统治被统治阶级的工具,现实中只是拿来管理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当不适合统治阶级的利益时,就是废纸一张,名存实亡。



我非常理解国内的新闻审查制度,我尝试过投稿给《牛弹琴》等自媒体反映情况,哪怕那时还没有写此文的续文部分,自媒体也怕太过真实而偏离了政治导向。所以选择自己发布也是无奈之举,我没有新闻从业者的客观犀利的职业素养和怀疑精神,只能力求举证和陈述客观真实。如果还像之前信访投递的话,估计有反馈的话,疫情都已结束,有些问题也查无实据了,最后不了了之。而如果给国务院征求意见的平台反映情况,又因为字数限制没法写清事情原委,会显得不真实,所以我把文章发布在Github上,并将链接发给国务院疫情防控线索征集平台。既然官方称这个平台目前有效,那我就把链接发过去试试吧。